

# 关于发布《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第三方评价要求》 团体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国标委联[2019]1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《标准制定程序文件-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专家审查通过，现批准发布《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第三方评价要求》为本协会团体标准，标准编号：T/ZYYX 001-2020，自2020年07月28日起施行。

现予公告。

